

信封開窗紙本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移文單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 號

聯絡方式(：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00000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 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0 年00 月00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0000000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原本隨文發出，並影印存卷）

主旨：○○縣政府函院，為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，以及考量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精神，建請將「國民教育法」納入規範地方政府應設特定或專責組織之作用法律進行檢討一案，因案屬貴管，移請卓辦。

正本：○○部

副本：○○部、○○處（含附件）、○○局

（條戳）